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課要點

104年05月20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104年05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01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02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3月0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促進本系學生學習品質及加強修業輔導，特訂定「醫學系學生修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(原則)

本系學生修習課程未完成本系規定之基礎與臨床醫學課程者，不得進入臨床實習。

第三條 (修課規範)

- 一、修畢一至四年級本校系制定之必修、選修、體育、基礎服務學習、通識及跨領域學院微學程之相關規定，需全部修過且及格，方能進入五年級臨床實習（外語認證、水中自救及游泳技能不在此限）。
- 二、實習資格的成績審查結算至四年級第二學期（含第一期暑修成績）。

第四條 (特殊處理)

學生如因特殊狀況，無法符合本修課要點之規定者，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，經主授教師、行政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，以個案處理。

第五條 (未盡事宜)

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(核決權限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